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第十一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拟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事项（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

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三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附件 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 / 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暂缓 / 豁免披露 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登记之日起____个月		
是否已填报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否已签署书面 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或单位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审 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致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单位或公司）_____（任职部门、职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知悉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暂缓/豁免信息，作为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也不会因此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三、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或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四、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 名 / 名 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 公司关 系 (注 1)	所属单位	职务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方 式 (注 2)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内 容 (注 3)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阶 段 (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5)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